

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区发改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聚焦资金争取、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产业升级、经济运行等核心职能，严格恪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压实公开责任、细化公开任务、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以多形式、广覆盖的政务公开实践，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公开透明的制度支撑。

（一）主动公开：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规范公开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权威性。2025 年度，区发改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发布项目受理备案信息 387 条，同步将所有备案项目全面纳入统计范畴，公布市场准入相关工作动态 17 条，切实形成主动公开“事前规范、事中管控、事后闭环”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依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府信息管理作为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的关键抓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表述规范、务实高效、准确无误。针对政务工作中的重要舆情及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凝聚社会共识。持续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机制，强化政策解读深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全面推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各项政府信息均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无其他信息平台。

（五）监督保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定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全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同步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与保密意识教育，双管齐下筑牢依法公开、安全公开的思想防线和工作底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公开内容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表述为主，缺乏可视化形式，难以完全满足公众深层次需求。二是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主动公开的前瞻性、时效性仍有优化空间。

(二)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质，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推动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将信息公开嵌入工作全流程，增强主动公开的预判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